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九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公司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p> <p>2、本公司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其管理策略與流程係依本公司投資政策、投資有價證券授權辦法、投資外幣資產授權辦法與風險限額辦法等相關規章辦理。</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公司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係依各類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辦理。</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管理室每月定期編製之風險管理統計報表中，定期揭露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以及各評等資產證券化商品占總部位之比率，同時對於有調降信用評等可能之資產證券化商品進行專案列管與追蹤。</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公司非為創始銀行，對於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設有標的信用評等等級限制與投資限額，並定期追蹤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變化，以降低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